**天山区某单位2025年度尿液检测试剂检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722-25FE5309XJF**

**招标人（盖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王伟东**

**联系电话：0991-2160045**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王梦姣、李沙沙、於震翱**

**联系电话：15276657611、0991-3708098**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9

投标文件 39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40

附件2 投标一览表（格式） 42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3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4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45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6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7

附件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7

附件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8

附件7-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9

附件7-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49

附件7-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50

附件7-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51

附件7-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2

附件7-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54

附件7-9 投标人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格式） 55

附件7-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同时对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存档；(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56

附件7-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7

附件8-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60

附件8-2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0

附件8-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0

附件9-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61

附件9-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62

附件9-3 开票账户信息 63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4

附件11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65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的，不属于的无须提供） 66

附件13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相关证书、相关获奖情况等资料）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天山区某单位2025年度尿液检测试剂检材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天山区某单位2025年度尿液检测试剂检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2-25FE5309XJF

项目名称：天山区某单位2025年度尿液检测试剂检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5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

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2025年全年需要尿液检测试剂检材（尿检板）（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 0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0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投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966号

联系方式：0991-21600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B座21层2103室

联系方式：0991-37080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梦姣、李沙沙、於震翱

电 话： 15276657611

邮箱:342555265@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采购项目 | 天山区某单位2025年度尿液检测试剂检材采购项目 |
| 采购预算 | 350000元 |
|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有，金额：350000元 |
| 核心产品 | 尿液检测试剂 |
| 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966号 联系人：王伟东联系电话：0991-216004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B座21层2104室项目联系人：王梦姣、李沙沙、於震翱电 话： 15276657611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交投标保证金的）。 |
| 5 |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分包 | ☑不接受□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
| 8 | 采购进口产品（不涉及）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_\_\_\_\_\_\_\_\_ |
| 9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 □是 |
| 10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产品：□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 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本次项目不适用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 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本次项目不适用 |
| 11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 %，微型企业扣除 **10**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
| 残疾人就业企业 | □专门面向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非专门面向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_ |
| 12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 |
| 13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 | 工业 |
| 14 |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15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16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08月05日11:00（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7 | 开标时间、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采用见面开标****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 18 | 其他唱标内容 | / |
| 19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3500元，提交方式为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汇至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日。**收款单位：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 号：1109060237109081765072745（此账号为虚拟账号）**注：（1）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3）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①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②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③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不见面开标：**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 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5、投标人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投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采用见面开标：本项目采用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扫描件PDF，□ Word) |
| 2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用不见面开标：不涉及□采用见面开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5年 月 日11时00分前不得拆封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
| 23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当日。☑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
| 24 |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 1.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其他\_\_\_\_\_\_\_\_ |
| 25 | 定标原则 |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 26 | 供货周期、地点 | 供货周期：1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27 | 质保期 |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24个月（含24个月）以上。 |
| 28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 根据甲方要求供货，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情况支付。 |
| 29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_\_\_\_收款人户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
| 3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为：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号）的标准取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银行账号：收款单位：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澎湖路科技支行账 号：3002 0192 092 000 69062 |
| 31 | 其他规定 | 中标人：1、本次项目选1家中标单位。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3、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人的评审方法。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配 |
| 商务、技术部分 | 70分 |
| 价格部分 | 30分 |
| 合 计 | 100分 |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1 | 商务得分（10分） | 同类项目实施业绩 | 10 | 根据投标人2022年6月1日至今的同类货物供货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依据，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注：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包括：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应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主要内容页。 |
| 2 | 技术得分（60分） |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15 | 根据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出现一个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
| 产品选型与配置方案 | 9 | 投标人的产品选型与配置方案包含，①对所投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②满足用户实际需求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得9分；③优势服务；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存有缺陷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3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本项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售后服务承诺及维保计划 | 9 | 1. 承诺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支持服务，并在1小时内响应解决问题的得5分；承诺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支持服务，并在2小时内响应解决问题的得3分；承诺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支持服务，并在3小时内响应解决问题的得1分。
2. 承诺提供1年服务期内：服务期投标人应按季度免费上门服务的得4分；服务期投标人每半年免费上门服务的得2分；不能提供此承诺的不得分。
 |
| 服务体系 | 6 | 1. 服务体系健全，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得6分；
2. 服务体系比较健全，能提供比较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得4分；
3. 具备服务体系健全，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较弱的得2分；
 |
| 应急方案 | 4 | 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预案内容全面、且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4分;预案基本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得0分。 |
| 服务方案 | 10 | 投标服务方案包含供货配送安排、人员配备及安排合理、进度计划、质量控制等方面，针对以上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 （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履约能力 | 4 | 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履约能力，可以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提供资料齐全的得4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备品备件 | 3 | 提供了备品备件清单及质保期外的服务方式，且有优惠承诺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价格得分（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3.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注：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新财购〔2022〕22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附件1 投标书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7-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附件7-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附件7-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7-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附件7-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7-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附件7-9 投标人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附件7-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同时对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存档；(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7-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7-1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

附件7-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附件8-2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8-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9-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9-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附件9-3 开票账户信息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的）

附件13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1%）(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电子标，本项目适用）**

18.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8.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8.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8.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标，本项目适用）**

19.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9.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字样。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9.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4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标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电子标采用系统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21.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3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同时对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存档；（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
| 4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5 |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交投标保证金。 |

1.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2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完整的响应文件； |
| 3 |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已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 |
| 4 | 没有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况； |
| 5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标示“★”符号的条款； |
| 6 | 报价没有缺漏项目； |
| 7 | 报价未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
| 8 | 无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
| 9 | 报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
| 10 | 技术商务条款上没有存在重大偏离； |
| 11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符合性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请填写不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0.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买方 （名称） 的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货物名称) 经 公司以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 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专用条款

d. 合同通用条款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

本合同货物：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名　 称：(印章)

日 期：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

 名　 称：(印章)

 日 期：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条款**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 （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卖方在“ 采购（招标编号： ）”中中标，买方和卖方同意按照“ 项目（招标编号： ）”的有关内容以及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招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项目现场：指定地点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不清或矛盾之处，以签署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签署在后的文件不得实质性违反招投标时确定的原则和条件。如果组成合同的各部分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的要求并有利于买方的解释为准，并须由卖方予以遵守。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其认为解决了含糊点或出入之处的指示，而且，在其如此做出指示之时，可以选择和决定何种要求或解释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并因此应以其为准且须由卖方遵守发出指示。卖方无权因该等指示或就该等指示获得任何赔偿，而且，卖方放弃主张任何该等赔偿的一切和任何权利。

1.1合同及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

1.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1.4双方约定的其它补充条款。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数量和技术要求

3.1数量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制造商**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小计****（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  |

3.2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见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其中技术参数中带★号的为必须满足项。

四、合同金额和付款条件

 4.1根据合同文件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 ），经双方协商，合同总金额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费用，包括本合同第3.1条所列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因保修而产生的费用。

4.2 上述第4.1条规定的合同总金额为项目现场交货价（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包含清关费（含在到货港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保险费、进口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如适用）、商检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4.3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者支票方式付款。

据合同支付程序进行支付发生的费用，买方在银行发生的由买方负担，卖方在银行发生的由卖方负担。

卖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买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4.4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4.4.1卖方向买方出具货物验收单

4.4.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

4.5付款方式：

4.5.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 （大写： ）。

4.5.2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价款将由买方按月支付到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5.3 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供货要求，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情况支付。

五、验收

5.1验收时间和验收人：货到当日由买方指定的产品接收单位验收。

5.2验收手段：清点数量，进行内外包装检验。

5.3验收标准：数量正确，内外包装无缺损，产品无质量问题，进口产品以关单证明件为准确认产品来源渠道正规。

5.4卖方不能按照投标报价表提供货物，应向买方来函说明，经买方书面同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卖方可提供替代产品，且不得低于被替代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单价价格不得高于被替代产品。买方对此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5.5产品验收合格后，卖方需要求买方在卖方出具的验收凭据上由具体验收人签署名字和验收合格日期。

5.6若买方或其指定的接收单位认为产品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修理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卖方承担。

5.7买方或其指定的接收单位对产品的验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作买方放弃对验收后发现的产品缺陷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得以主张的任何权利和赔偿。

六、包装要求及费用

6.1卖方负责将产品运至买方书面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包装和运输费用。

6.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7.1卖方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保证其产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7.2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因制造商造成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7.3在发货前，卖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但证书中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结果不视为买方对产品的验收。

7.4质量保证期：自买方指定的产品接收单位确认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的十二（12）个月。但以下情况买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所享有的权利与救济不受上述质量保质期的限制：

1. 卖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
2. 产品存在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的；

7.5产品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买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要求卖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7.6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要求卖方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八、知识产权

8.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包括与之相关的任何技术资料)，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异议和起诉，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卖方承担。

8.2如因卖方原因使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诉讼，且被司法机关裁定停止侵权而导致本合同终止所导致的买方的实际损失由卖方承担。

8.3 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的使用权，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8.4所有合同产品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属于投标人所有，供货后允许买方为自身使用目的而免费使用。

九、违约与赔偿

9.1如卖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准时交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误期货物总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实际交付。

交货逾期超过三十（30）天，买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十（10）日内立即返还相应产品的已支付价款，卖方另需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9.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退货。经买方要求，卖方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9.2.2减少价款。根据产品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合同各方商定同意降低产品的价格，如协商未果，则买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退货，具体参照9.2.1执行。

9.2.3更换。经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新产品或以新零件、部件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9.2.4修理。经买方要求，卖方应在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予以免费保修。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产品如发生缺陷或故障，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二十四（24）小时内相应，并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并交付使用。如卖方未能按时修正，买方有权自行派有资质的人修理，并告知卖方，发生合理费用由卖方承担。

9.2.5如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2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相应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若卖方未作答复或未接受索赔要求，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二十（2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9.3经买方、卖方约定，在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买方有权追索违约金，且买方还享有就赔偿不足部分向卖方继续索赔的权利。

十、交货时间、地点

10.1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供运动员数据，自此开始计算供货起始时间。卖方按批次完成产品供货，各批次最迟供货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为准。具体交货时间和地点以买方通知为准。

10.2卖方应负责将产品交到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由卖方负责产品交到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中转、和装卸、仓储、保险、清关（若有）等费用。

十一、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

11.1卖方应提供产品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如果经双方确认，确为本合同项下产品正常使用所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且只有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应根据买方书面要求及时向买方免费提供。

上述技术资料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产品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以保证能够正确进行产品的安装、使用、检查、维修、维护。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政府政策、决定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此种情形下受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另外两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

12.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合同各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12.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本合同双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13.2本合同的“采购物品”质量保质期届满的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和合同各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等后合同义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十四、争议解决

14.1因本合同及其修订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受国际商会于争议发生时最新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4.2由本合同及其修订本、补充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补充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各方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4.3争议进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五、保密信息与保密义务

15.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一方（“接受方”）因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从另外一方（“披露方”）收到的所有的文件、材料和信息均属高度机密的资料（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接受方应当：（1）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2）不向任何人泄露保密信息，但事先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根据本合同披露的除外；及（3）除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为本合同预期的目的使用外，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15.2 在本合同期限内且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必要范围内，接受方可以在必要时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专业人士（此类人员合称“授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咨询顾问、财务顾问及此类顾问的任何代表）、相关司法部门或政府部门。

15.3 接受方应促使知悉保密信息的授权人员认识到并遵守接受方的所有保密义务。

15.4上述保密义务将不适用于以下保密信息：（1）在本合同签订日或签订日以后进入社会公众领域的信息，但由于接受方或其授权人员违反本合同而泄漏的信息除外；（2）接受方可以以合理的证据证明其在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信息前已经知道的信息；（3）接受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合法地自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该第三方就该信息对披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不负有任何保密义务；或（4）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机构依法要求透露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接受方应及时将该披露要求通知披露方，并应与披露方合作为因此披露的信息寻求保密措施）。

15.5各方确认，任何一方或其授权人员未经事先书面许可泄漏或恶意泄漏保密信息，均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

15.6在本合同无效、失效、解除或终止后，双方仍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六、通知

16.1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出现任何障碍导致可能不能按期履行时，知悉此情形的一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通知的形式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以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

16.2双方可通过电子方式进行沟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该等电子方式沟通可视同经各方签署的书面文件。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将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视作被送达，以较早者为准：(1) 若通过专人递送或以电子方式发送，在接收日当日；(2) 若使用要求回执、预付邮资的当地邮政服务、挂号信，在邮寄日之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

16.3各方的联系方式以本条所列为准。任何一方改变联系方式的，应及时通知他方，否则因此收不到他方的书面通知的责任，自行承担。如因受收方拒收或因联络地址错误无法送达的，均按照付邮日（以邮局邮戳为准）视作通知方已依本合同给予了书面通知。

十七、合同效力

17.1 本合同壹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壹份。

17.2 本合同所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及/或变更，必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同意作出，且以书面形式确认（需要合同各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任何书面的修改、补充及/或变更均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于本合同各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双方各自保证其为按照中国法律设立的独立法人或由独立法人依法授权的机构，具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的一切权利和资格，同时保证双方根据本合同进行的一切活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买方: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买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卖方:

卖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 ）份：

1．投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资格证明文件；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以 （**支票/汇票/电汇/保函**）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8.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10.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1.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4.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 投标保证金 | 有 |
| 供货期 | 一年 |
| 供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备注 |  |

 注： 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项目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品牌及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 “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投标人将此分项报价明细表与开标一览表作为报价响应文件一并上传。**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详细配置说明 | 性能说明（详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品、备件清单**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说明：

1．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2．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7-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 **附件7-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_\_\_\_\_\_年\_\_ \_\_月\_\_ \_\_日

附件7-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 （**分包名称**）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备注：1、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
| --- |
| **1．名称及概况**  |
| 投标人名称 |  |
| 地址 |  | 邮编 |  |
| 成立和注册日期 |  | 主管部门 |  |
| 企业性质 |  | 职员人数 | 一般工人 |  |
| 法人代表 |  | 技术人员 |  |
| **2．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年 月 日止）** |
| 固定资产 | 原值 |  | 流动资金 |  |
| 净值 |  |
| 长期负债 |  | 短期负债 |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资金类型 | 商业性 |  |
| 银行贷款 |  | 非商业性 |  |
| **3．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
| 年份 | 国内 | 出口 | 总额 |
|  |  |  |  |
|  |  |  |  |
|  |  |  |  |
| **4．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情况**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地址 | 销售的项目 | 数量 |
|  |  |  |  |  |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

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9 投标人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服务时间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4．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同时对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存档；(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7-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声明在参与本项目中不存在上述情况，如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7-1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

**附件7-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证书 | 现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8-2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8-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9-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形式，向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B座21层2104室，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澎湖路科技支行，账号：300201920920006906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号）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附件9-3 开票账户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发票类型(二选一)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
| 公司名称 |  |
| 税号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行行号 |  |
| 银行账号 |  |
| 地址 |  |
| 电话 |  |
| 被授权人姓名 |  |
|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  |
| 公司公章 |  |

（仅供办理退保证金时提供）

备注：

1. **仅供退投标保证金及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使用**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1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的无须提供）

##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的，不属于的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件13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相关证书、相关获奖情况等资料）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中文名称：**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四氢大麻酚酸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方法原理**：免疫层析（胶体金法）

**组成成分**：检测试剂：包被用吗啡抗原、标记用吗啡抗体、包被用甲基安非他明抗原、标记用甲基安非他明抗体、包被用氯胺酮抗原、标记用氯胺酮抗体、包被用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抗原、标记用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抗体、包被用四氢大麻酚酸抗原、标记用四氢大麻酚酸抗体、羊抗兔多克隆抗体、兔IgG、硝酸纤维素膜、聚酯纤维膜；说明书

**储存温度**：4－30℃

**包装方式**：每人份铝箔袋独立包装

**试剂数量：**20000份

**试剂规格**: 25人份/盒或40人份/盒

**测试标本类型**：尿液

**检测内容**：定性检测人体尿液样本中的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和四氢大麻酚酸，从而辅助判断样本提供者是否服用了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和四氢大麻酚酸。

**出结果时间**：加样后5分钟时判读， 10分钟以后判读无效。

**产品效期**： 24个月。毒品检测试剂有效期均达到24个月，并对产品有效期内的质量负责，对用户认为不合格产品进行免费更换。

**产品性能：**本试剂可检测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四氢大麻酚酸的阈值如下：吗啡：300ng/mL；甲基安非他明：1,000ng/mL；氯胺酮：1,000ng/mL；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500ng/mL；四氢大麻酚酸；50ng/mL

**其他：**产品已通过FDA（或ISO或CE认证）和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

提供毒品检测试剂配套检验耗材，并配送（包括：AB瓶，一次性洁净塑料尿杯，一次性使用口罩，一次性使用薄膜手套，可根据招标人要求按需提供）。